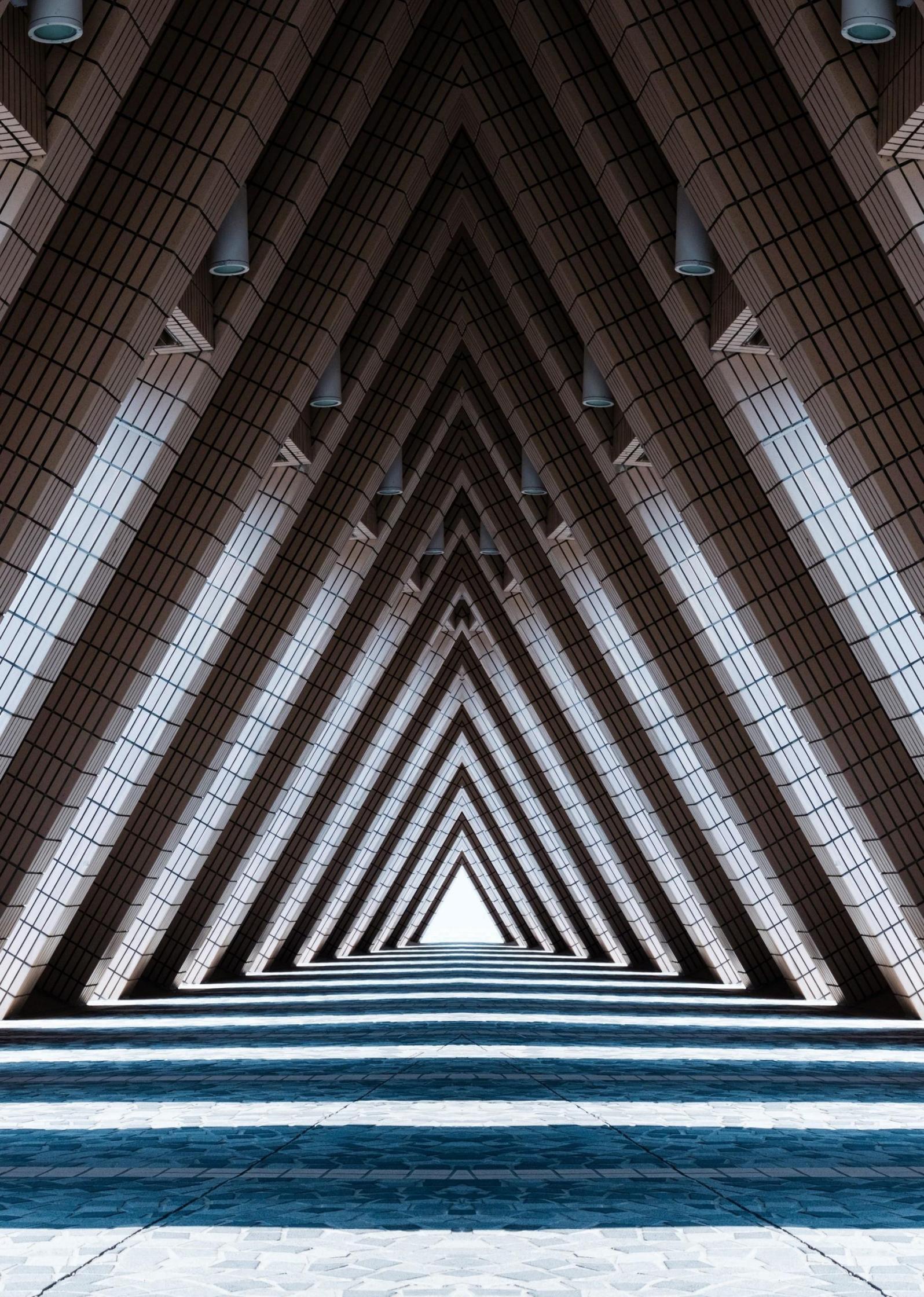


由對外的「你好，香港」 到對內的「開心香港」

香港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透視





預算案重點



向每名合資格的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放

5,000 港元

的電子消費券



寬減2022-23年度100%的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6,000 港元



寬減2023-24年度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首兩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1,000 港元

為上限



為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000 港元

的補貼



增加子女基本免稅額及子女出生課稅年度的額外免稅額，由現時的12萬港元增至

13萬 港元

由2023-24課稅年度起生效



由2023年7月起，寬減現時適用於政府處所合資格租戶、地政總署轄下合資格短期租約及豁免書的

50% 租金和費用

為期6個月至今年年底



額外發放

半個月

各種社會保障金



發行總額不少於

500億 港元

的銀色債券及不少於150億港元的綠色零售債券



在政府未來發行的

**綠色債券和
基礎建設債券**

中先撥出一定比例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多一個投資選項



調整買賣或轉讓住宅及非住宅物業須繳付的

從價印花稅

（第2標準稅率）稅階，主要目的是減輕一般家庭購置自住物業（特別是中小型單位）的負擔



整體評論

承接香港特區政府最近推出的「你好，香港」全球宣傳活動，香港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推出「開心，香港」活動，希望為廣大市民提供同享共樂時刻的機會。新一份財政預算案中有數項措施受到好評。

財政司司長建議派發第三輪電子消費券 5,000 港元予每位合資格的香港永久居民與及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新來港人士。再者，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在 2022-23 課稅年度將再次減免 100%，最高減免額為 6,000 港元。連同其他一次性措施和增加子女免稅額，財政司司長已採取了一個平衡的處理方法，隨着經濟逐漸復甦，相應地減少紓困措施的力度。

財政預算案並未有對公眾施加新的稅項，然而為了在短期內增加政府收入以對抗財政壓力，財政司司長提出自 2023-24 年度起，為期 5 年向香港賽馬會徵收每年 24 億港元的「額外足球博彩稅」。

另一好消息是財政司司長提出調整買賣或轉讓住宅及非住宅物業須繳付的從價印花稅稅階。同時，財政司司長持續承諾提供更多土地興建房屋，為婦女、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照顧者和長者等群體推出支援措施，亦將受到大眾歡迎，並有助於建設一個更共融和幸福的社會。

財政預算案提出，繼續專注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此舉有利於數碼技術和互聯網產業的發展，這對業界來說自然是個好消息。

財政司司長宣布將與監管機構討論，以完善資產財富管理業的監管措施和稅收安排，特別承諾會檢視關於政府對基金及附帶權益的現行稅務優惠，以上建議都應受到業界歡迎。

財政司司長重申，香港將會遵循國際共識，計劃從 2025 年起向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徵收全球最低實際稅率 15%。與此同時，這些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在香港的實體將會落實本地最低補足稅。此舉能夠保障香港徵稅權和維持稅務競爭力。

另一項值得開心的是，財政司司長宣布香港將引入公司遷冊機制，吸引在外地註冊的公司，將註冊地遷至香港，此舉目的是吸引企業把集團總部及區域樞紐遷移到香港。以上措施，再加上政府將於下月中就處置股權的收益是否屬於來源自香港而不需課稅的資本收入，提供更明確的指引，都將有助吸引外資進入香港。

在為預算案作出總結時，財政司司長指出，他留意到最近香港社會上多了不少歡樂的笑臉。雖然香港在 2022-23 年度錄得赤字，並且預料在 2023-24 年度還會繼續出現赤字。但是，2023-24 年度的赤字預期將會減少，而往後的四個年度預計將會出現盈餘。總括而言，剛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會為社會增添更多笑臉，並為香港提供動力全速進入新時代！



財政司司長亦提到以下香港最近實施或正考慮引入稅務措施和稅務發展，以促進經濟發展和國際稅務合作。

有關股權處置收益是否屬於資本收益的明確指引

財政司司長表示他將在三月中旬提出優化建議，以確定在什麼條件下出售另一實體股權收益將被視為香港在岸的免徵稅資本收益。

例如，在新加坡，有一項避風港條款將處置股權的收益視為免徵稅資本收益。該條款的必要條件是 (i) 有關投資者必須持有被投資公司至少 20% 的普通股，以及 (ii) 持有時間不可少於 24 個月。

有鑑於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已實施優化外地收入豁免 (FSIE) 機制，特區政府因而考慮提供類似的避風港條款。

這是由於在優化 FSIE 制度下，若不能滿足「經濟實質要求」(economic substance requirement) 或「持股要求」(participation requirement)，則在該收益匯入香港時，離岸或來源自香港以外的股權處置收益將被徵稅。

財政司司長提到的優化建議將有助於「跨國企業實體」將相關處置收益安排為來源自香港不需徵稅的資本收益，而且也不受優化 FSIE 機制的影響。

擬議家族投資控股公司稅務寬免制度

為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資產管理樞紐的地位，財政司司長指出合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 (ESFO) 管理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 (FIHVs) 的稅務寬免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現正交由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

在現行《稅務條例》所載的統一基金豁免 (UFE) 制度下，香港作為基金優先選擇的營運地已具有相當競爭力。

一般而言，在 UFE 制度下，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投資收入 (包括受 5% 門檻的附帶收入)，不論基金是否香港稅務居民，只要滿足特定條件，在香港可獲稅務寬免。該稅務寬免還將擴展到此類基金的投資控股結構中僱用的特殊目的實體 (SPE)，例如，投資私人公司。

然而，由家族擁有的基金可能不屬於一個集體投資計劃，因而無法符合 UFE 制度下的免稅條件。再者，即使符合 UFE 制度的資格，根據 UFE 制度的推定條文，此類家族基金的香港居民受益人可能需要就此類家族基金的免稅利潤在香港納稅。

基於上述原因，條例草案建議在香港引入針對由 ESFO 管理的 FIHVs 的專門稅務寬免制度。

根據該條例草案，類似於 UFE 制度下授予基金的稅務優惠待遇，FIHVs 及其 SPEs 的合資格交易所賺取的投資收入 (包括 5% 門檻的附帶收入) 將按 0% 的優惠稅率徵稅。



家族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必須對 FIHVs 和 ESFOs 享有合計最少 95% 的直接或間接實際權益。家族的成員被廣泛定義為包括一名自然人的配偶、直系祖先、直系後裔和兄弟姐妹及上述成員的配偶。在某些條件下，FIHVs 和 ESFOs 可以由家族的全權信託持有。

為符合擬議專門稅務寬免制度的條件，ESFO 為相關家族的 FIHVs (包括其 SPEs) 所管理屬於《稅務條例》附表 16C 的指明資產的淨值，於一個課稅年度內必須最少為 2.4 億港元。

然而，擬議 FIHVs 專門稅務寬免制度的兩個資格條件比 UFE 制度更為嚴格。

首先，有別於 UFE 制度下的基金可以是香港或非香港的稅務居民，FIHVs 和 ESFOs 的中央管理和控制，即稅務居民地必須在香港。因此，由非香港居民個人管理和控制的 FIHVs 和 ESFOs 可能無法證明其於香港的稅務居民身份。

其次，UFE 制度對基金或基金經理沒有以下實質活動要求，即 (i) 在香港僱用不少於某數量的合資格全職僱員和 (ii) 在香港產生指定數額的年度營運開支。而擬議 FIHVs 專門稅務寬免制度則要求各 FIHVs 須最少 (1) 僱用兩名具備所需資歷的在港全職僱員進行有關活動及 (2) 為進行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承付 200 萬港元的營運開支。此外，除了上述最低門檻數字外，該條例草案還提出了一項附加總體要求，即稅務局局長認為僱用人數和年度營運開支金額是達到「足夠」水平。

相對而言，在實質活動要求方面，總體來說 UFE 制度只要求基金的合資格交易透過指明人士在香港進行或安排，即沒有任何上述實質活動需要符合 (1) 或 (2) 或總體「足夠」要求。

再者，當單一 ESFO 管理一個家族的多個 FIHVs，在判定各 FIHVs 實質活動要求是否足夠時，目前尚不確定 ESFO 所僱用的人員及承付的年度營運開支將如何分配給每個相關的 FIHV。因此可能在 FIHVs 的專門稅務寬免制度的應用上產生不確定性。

鑒於上述情況，香港特區政府或需考慮是否進一步完善該法案，或通過稅務局發布的執行指引釐清。



財政司司長宣布就BEPS 2.0 支柱二方案在香港的實施展開公眾諮詢

2021年10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十國集團（G20）宣布了一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國際協議，旨在從2023年開始改革國際稅收規則的兩大支柱解決方案，以應對所謂的經濟數位化帶來的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風險（通常稱為BEPS 2.0）。BEPS 2.0 框架得到香港和其他超過135個司法管轄區的同意，代表了有史以來最具雄心的國際稅收改革項目之一。

作為BEPS 2.0的一部分，支柱二提出了全球最低稅收機制，要求年收入7.5億歐元或以上的跨國企業（MNE）集團在其所在的每個司法管轄區對其利潤徵收15%的最低實際稅率（ETR）。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規則——包括計入所得法（IIR）和否准扣抵法（UTPR）——是第二支柱尋求實現這一目標的主要機制，包括司法管轄區的防禦性稅收措施可以對在低稅管轄區開展業務的跨國公司集團徵收附加稅（補充稅）。

然而，去年8月，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SFST）宣布，鑒於BEPS 2.0——支柱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延遲實施，香港將把IIR從OECD原定的2023年最早實施時間推遲到2024年。就UTPR和香港可能引入的本地最低稅制（DMTT），SFST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監測其他司法管轄區就這些措施實施的目標，但沒有提供任何具體的時間表。

受益於GloBE實施框架（Implementation Framework）最近發布，包括可免於跟從GloBE規則嚴格計算ETR的避風港和罰款減免、GloBE資料報表、稅務確定性和執行指引（Administrative Guidance）的文件，財政司司長宣布香港即將就計劃於2025年實施BEPS 2.0支柱二方案展開公眾諮詢。



其他稅收措施或發展

財政司司長提及為進一步促進香港經濟發展和稅收競爭力的其他稅務措施的發展包括：

- ▶ 建議檢討基金及附帶權益的稅務寬免措施。我們希望經檢討後，以下的稅務寬免條件將可獲放寬：(i) 債券基本的利息收入不再受不超過相關總收入百分之五的限制及基金可投資的資產也可獲擴寬及(ii) 附帶權益不限於必須來自私募基金在香港的免稅利潤或一個須在港課稅的基金經理。
- ▶ 在 2022 年立法豁免做市商就香港雙股櫃檯的人民幣計價股票的做市活動的印花稅。措施將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人民幣國際化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
- ▶ 今年將立法引入加強香港現有的飛機租賃優惠稅制。建議的加強措施包括將該制度的 20% 稅基優惠（代替給予飛機的稅收折舊寬免）改為在第一年對飛機的購置成本進行一次性的 100% 稅收扣除。這一建議是為了應對預計不久將實施支柱二下全球最低稅收機制。建議修改的原因基於目前核定 80% 的稅基扣除對於遞延稅款來說是一個永久性的差異，因此沒有產生遞延稅款負債，從而拖低了飛機出租商的實際稅率（ETR）。因此飛機出租商可能需要在支柱二下為被拖低 ETR 支付補充稅。相比之下，建議的飛機購置成本一次性扣稅將是一種時間性差異，因此會產生遞延稅款負債，從而對 ETR 沒有拖低作用。
- ▶ 將於 2024 年上旬推出有關香港「專利盒」制度的修例建議，據此，在香港利用專利和類似專利的智識產權所獲得的合資格收入將在香港享受優惠的稅收待遇。
- ▶ 擬議給予電訊商使用電訊頻譜的一次性整筆款項（one-off lump sum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s）可作稅務扣減。



預算案採用的主要假設、財政預算準則及預測

2023-24至2027-28年度中期預測採用的假設： 財政預算準則：

- ▶ 在中期預測期間，2023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會介乎3.5%至5.5%之間，而2024至2027年期間，經濟趨勢實質增長率假設為每年3.7%。
- ▶ 2023年政府投資回報率估計為3.7%，其後每年假設介乎3.7%至5.1%之間。
- ▶ 2024-25年度及以後的每年地價收入假設為本地生產總值的3.7%。
- ▶ 於2027年3月31日的財政儲備結餘由先前預測的10,646億港元修訂為8,838億港元，相當於該年度本地生產總值的24.4%。2028年3月31日的預計財政儲備結餘為9,837億港元，相當於該年度本地生產總值的25.6%。
- ▶ **財政預算盈餘 / 赤字**
令綜合帳目在一段期間內達致收支平衡。
- ▶ **開支政策**
公共開支增長率在一段期間內配合經濟增長率。
- ▶ **財政儲備**
長遠而言，維持充足的儲備。

中期預測及財政儲備 (以港幣億元計)

年度	2022-23 (修訂)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6-27	2027-28
經營收入	4,934	5,368	6,071	6,564	6,837	7,322
經營開支	(6,895)	(6,295)	(6,122)	(6,297)	(6,566)	(6,869)
經營盈餘/ (赤字)	(1,961)	(927)	(51)	267	271	453
非經營收入	1,104	1,056	1,253	1,398	1,579	1,656
非經營開支	(1,201)	(1,315)	(1,525)	(1,605)	(1,643)	(1,623)
未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非經營盈餘/ (赤字)	(97)	(259)	(272)	(207)	(64)	33
加：發行綠色債券所得的淨收入	660	650	650	650	650	650
減：綠色債券的償還款項		(8)	(231)	(317)	(138)	(137)
綜合盈餘/ (赤字)	(1,398)	(544)	96	393	719	999
財政儲備 (於3月31日)	8,173	7,630	7,726	8,119	8,838	9,837

資料來源：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

稅務簡報

薪俸稅

按來自本港的薪金（包括某些實物福利）計算。房屋福利為其中一項稅務寬減項目，一般按員工房屋福利以外的應課稅薪金的10%計算。

其他稅務寬減項目包括：

- ▶ 到訪香港總共不超過60日的免稅規定適用於香港和非香港受僱人士。
- ▶ 在港逗留日數的計算方法適用於非香港受僱人士。

稅率及免稅額

按以下兩種稅率計算方法中較低稅率徵收：

- ▶ 以未扣除個人免稅額前的應課稅入息淨額按標準稅率15%計算；或
- ▶ 以應課稅入息淨額按累進稅率計算。

累進稅率	2023-24
首50,000港元	2%
其次的50,000港元	6%
其次的50,000港元	10%
其次的50,000港元	14%
餘額	17%

累進稅率	2022-23
首50,000港元	2%
其次的50,000港元	6%
其次的50,000港元	10%
其次的50,000港元	14%
餘額	17%

個人免稅額	2023-24 港元	2022-23 港元
基本免稅額	132,000	132,000
已婚人士免稅額*	264,000	264,000
子女免稅額（每名計算）		
第1至第9名子女		
▶ 出生年度	260,000	240,000
▶ 其他年度	130,000	12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每名計算）		
年齡60歲或以上		
▶ 與納稅人同住	100,000	100,000
▶ 不與納稅人同住	50,000	50,000
年齡55至59歲		
▶ 與納稅人同住	50,000	50,000
▶ 不與納稅人同住	25,000	25,000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每名計算）	37,500	37,500
單親免稅額	132,000	132,000
傷殘人士免稅額	75,000	75,000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每名計算）	75,000	75,000

*適用於配偶沒有收取任何應評稅入息的已婚人士，或與配偶選擇合併評稅的人士。

個人進修開支及可扣除稅款的項目——最高限額	2023-24 港元	2022-23 港元
個人進修開支	100,000	100,000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100,000	100,000
居所貸款利息 ¹	100,000	100,000
住宅租金開支	100,000	100,000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18,000	18,000
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60,000	60,000
自願醫保計劃保費（每名計算） ²	8,000	8,000
認可慈善捐款	應評稅入息的35%	應評稅入息的35%

1 可扣稅的總年期為20年

2 包括納稅人及其指明親屬

利得稅

- ▶ **課稅基準：**
會計利潤，可能按稅法作出特定的調整
- ▶ **稅率：**
法團 - 16.5%*
非法團業務 - 15%*

* 在2018-19課稅年度起實施的利得稅兩級制下，法團及非法團業務的首200萬港元利潤的稅率將減半，其後的利潤則按上述適用的稅率課稅。

但是，「有關連實體」之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只可選擇其中一個實體享有利得稅兩級制。

- ▶ **虧損：**
除非有違一般反避稅條例，否則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 **資本增值：**毋須課稅
- ▶ **股息：**
毋須課稅；支付時毋須支付預扣稅
- ▶ **認可慈善捐款：**
上限為應評稅利潤的35%
- ▶ **非居港人士的特許權使用費：**

關係	付予	實際預扣率*	
		有限公司	非有限公司
非相聯公司		4.95%	4.5%
相聯公司 (某些情況下)		16.5%	15%

* 在利得稅兩級制或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條款下可減免

印花稅

- ▶ **股票轉讓：**0.26%
- ▶ **土地轉讓：**

從價印花稅 - 第1標準稅率		
港元	第1標準稅率 ^{1,2}	劃一稅率 ⁴
200萬 或以下	1.5%	15%
200萬以上 - 300萬	3.0%	
300萬以上 - 400萬	4.5%	
400萬以上 - 600萬	6.0%	
600萬以上 - 2,000萬	7.5%	
2,000萬以上	8.5%	
從價印花稅 - 第2標準稅率		
港元	第2標準稅率 ^{1,3}	劃一稅率 ⁴
300萬 或以下	100元	15%
300萬以上 - 450萬	1.50%	
450萬以上 - 600萬	2.25%	
600萬以上 - 900萬	3.00%	
900萬以上 - 2,000萬	3.75%	
2,000萬以上	4.25%	

- 1 可享有邊際寬減。
- 2 除以下附註3情況外，適用於2013年2月23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間簽署的非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及2013年2月23日至2016年11月4日期間簽署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
- 3 適用於購買住宅物業時沒有擁有香港其他任何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其他某些有限的情況下適用；及2020年11月26日或以後簽署的非住宅物業買賣協議。
- 4 除以上附註3情況外，15%劃一稅率將適用於2016年11月5日或以後簽署的住宅物業買賣或轉讓協議。

除上表所列的稅率外，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購入，並在3年內轉售的住宅物業，還需繳交10% - 20%的「額外印花稅」。

此外，除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士，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購入住宅物業，還需繳交15%的「買家印花稅」。

- ▶ **股票與土地轉讓 - 集團之間（控股90%或以上）**
豁免

物業稅

香港物業的非有限公司業主須以應收租金的80%按標準稅率15%繳付物業稅；有限公司出租人須支付利得稅。

遺產稅

任何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其遺產將不會在香港被徵收遺產稅。

其他稅項及費用

飛機乘客離境稅：120港元
(12歲以下的乘客可獲豁免)

博彩稅：

- ▶ 賽馬：不同稅率（按毛利計算）
- ▶ 獎券：25%（按投注額計算）
- ▶ 足球投注：50%（按毛利計算）

商業登記費：

- ▶ 1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2,250港元*
- ▶ 3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5,950港元*

資本稅：2012年6月1日起已廢除

酒店房租稅：0%

商品稅：

烈酒、煙草和碳氫油按不同稅率徵收

汽車首次登記稅：

邊際稅率可高達私家車及其他車輛的應課稅值的132%



香港辦事處

李舜兒，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夥人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其他行業				金融服務	
鄭傑榮 香港及澳門區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何耀波 香港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企業稅諮詢服務 / 全球合規及報告服務				企業稅諮詢服務 / 全球合規及報告服務	
香港稅務服務				香港稅務服務	
鄭傑榮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甘鳳儀 +852 2846 9755 jennifer.kam@hk.ey.com	何耀波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林俊銘 +852 2849 9265 ming.lam@hk.ey.com	
梁美儀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馬文珊 +852 2849 9391 ada.ma@hk.ey.com	譚志雄 +852 2629 3752 ricky.tam@hk.ey.com	廖港陽 +852 2846 9883 sunny.liu@hk.ey.com	莫小慧 +852 2849 9279 helen.mok@hk.ey.com	
鄧卓敏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	王文暉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黃偉良 +852 2849 9165 leo.wong@hk.ey.com	客戶稅務運營及報告服務		
陳楚凡 (家族辦公室) +852 2846 9688 joy.chen@hk.ey.com				班利華 +852 2629 3293 anish.benara@hk.ey.com	
中國稅務服務				美國稅務服務	
陳雙榮 +852 2629 3828 ivan.chan@hk.ey.com	張蔣頌 +852 2849 9356 lorraine.cheung@hk.ey.com	范家珩 +852 2849 9278 sam.fan@hk.ey.com	何翠瑤 +852 2849 9150 camelia.ho@hk.ey.com	丁思凱 +852 2629 3058 michael.stenske@hk.ey.com	
黎頌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劉昭華 +852 2629 3788 carol.liu@hk.ey.com		國際稅務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薪酬營運服務	會計合規及報告服務				
胡文浩 +852 3752 4885 vincent-wh.hu@hk.ey.com	劉書堯 +86 21 2228 2801 linda-sy.liu@cn.ey.com	馮韻 +852 2846 9735 cecilia.feng@hk.ey.com	中國稅務服務		
國際稅務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轉讓定價諮詢服務			
俞玉茵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艾善潔 +852 2629 3989 sangeeth.aiyappa@hk.ey.com	李偉達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	李敬語 +852 2629 3608 cindy.jy.li@hk.ey.com		
	韋偉 +852 2629 3941 kenny.wei@hk.ey.com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陳子恆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許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林宇衡 +852 2846 9946 eric-yh.lam@hk.ey.com	陸倩南 +852 2675 2922 qiannan.lu@hk.ey.com	Sophie Lindsay +852 3189 4589 sophie.lindsay@hk.ey.com	司徒華特 +852 2675 2896 stuart.cioccarelli@hk.ey.com
人力資本服務					
蔡智輝 +852 2629 3813 robin.choi@hk.ey.com	Mary Chua +852 2849 9448 mary.chua@hk.ey.com	李寶文 +852 2629 3664 christina.li@hk.ey.com	鄭添之 +852 2515 4168 jeff.tk.tang@hk.ey.com	祝莉蘭 +852 2629 3693 winnie.walker@hk.ey.com	溫志光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亞太區稅務中心					
稅務科技服務		國際稅務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間接稅	
霍環彤 +852 2629 3709 agnes.fok@hk.ey.com		美國稅務服務		Shubhendu Misra +852 2232 6578 shubhendu.misra@hk.ey.com	
羅達迪 +852 2629 3291 robert.hardesty@hk.ey.com		傑利頓 +852 3471 2783 jeremy.litton@hk.ey.com	駱仲春 +852 2629 3866 peggy.lok@hk.ey.com	王安竹 +852 2629 3556 andy.p.winthrop@hk.ey.com	
李海強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		趙煒 +852 2515 4148 winona.zhao1@hk.ey.com	運營效能優化服務		
		鍾艾芳 +852 3758 5902 alice.chung@hk.ey.com	Edvard Rinck +852 9736 3038 edvard.rinck@hk.ey.com	財務與稅務運營	
				Tracey Kuuskoski +852 2675 2842 tracey.kuuskoski@hk.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致力說明客戶、員工及社會各界創造長期價值，同時在資本市場建立信任。安永堅持創新與技術投入，通過一體化的高品質服務，說明客戶把握市場脈搏和機遇，加速升級轉型。

在審計、諮詢、戰略、稅務與交易的專業服務領域，安永團隊對當前最複雜迫切的挑戰，提出更好的問題，從而發掘創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均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如需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在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請瀏覽 ey.com/privacy。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關於安永的稅務服務

企業要獲得成功，業務必須有穩健的基礎，並持續實現增長。安永堅信主動盡責地管理稅務責任可對貴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論貴公司的業務在何處，不論貴公司需要何種稅務服務，我們在150多個國家的50,000名稅務專業人員都能夠為貴公司提供適當的專業知識、商務經驗、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堅定不移地作出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

© 2023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APAC no. 03016638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制，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china



關注安永微信公眾號
掃描二維碼（QR code），
獲取最新資訊。